

一百五十讚，時人無不能誦。繼之，陳那附和後者於頌首各加了一頌名為雜讚，故頌有三百」。義淨所說的雜讚恐怕就是本經。摩呾里制吒的讚，一部份由義淨漢譯為一百五十讚佛頌。其梵文的斷片，近年來也有所發見，但它與藏譯的雜讚關係為何？這却無法得知了。最近英國的學者將一百五十讚的梵文整理後，公刊于世，這是使我們好對照的良本。

在藏譯中又有：聖文殊瞿沙讚，無邊功德讚、普賢行願義攝入瑜伽、阿毘達磨（俱舍論）、註緊要義燈等，這些是與華嚴、瑜伽、俱舍有關的典籍，由此可知陳那不僅是長於造詩，他的學問是廣博無涯了。

結 論

綜上所述，陳那乃是唯識、因明學中傑出的大論師，又是通於般若、華嚴、小乘，而富于詩偈詞藻的人。現今以陳那之名所流傳的梵文戲曲，我想一定是他的著作無疑吧！

清辨與護法

印 順

且有為中唯識云：「我法非有，空識非無，離有離無，契於中道」。此遭所執，存餘二性。掌珍論云：「如為棄捨墮常邊故，說彼為無。亦為棄捨墮斷邊過，說此為有。謂因緣力所生眼等，世俗諦攝，自性自有，不同空華全無有物。但就真性，立之為空」。此存世俗，勝義皆空。又無為中，二說不同：護法菩薩對清辨宗，二空即真，唯識論云：「性顯二空非圓成實，真如離有離無性故」。清辨菩薩對護法宗二空所顯，掌珍論云：「於唯無有一切所執，立為真如」。……以此為證，測等傳說，實有評論。

有說：二師都無評論。清辨不許勝義無故，如掌珍云：「此非有言，唯遮有性，功能斯盡，更不詮無。如世間說非白絹言，未必彼言即詮黑故」。又通難言：「又彼所言者就真性，一切有

爲都無所有，是立宗義，即謗一切墮邪見者。此中宗義，謂空無性虛妄顯現門之差別，非一切種，皆謗爲無」。護法勝義，亦不許有，如廣百云：「現在亦非勝義謗有，從緣生故，如幻事等」。……以此爲證，順憬師等，傳無諍論。

有說：此二，語諍意同。……護法宗必舉所執無表離四句；空有等性皆所執故；二性妙有不全無故。由此說言：「二空非真」。空謂一邊，亦不空故，空有路絕，名真如故。清辨菩薩舉世俗有，離諸真無；簡諸真無俗亦無故；二性妙無無所得故。若唯造有，便可得無，亦遣無故，言無所得。無所得者，離四句義。」……由此正理，元曉師等，語諍意同。——（唯識學記卷一）

自奘師東傳以後，清辨護法爲諍爲不諍，人各一辭，使學者無從依準。基測等傳謂實有諍論。意在成立掌珍比量之似而非真，唯識之所破確爲清辨。然清辨之所宗爲般若，護法之所宗爲瑜伽。今欲於瑜伽學者之口中而得清辨之真，恐亦未必然歟？若順憬等傳清辨護法無諍，亦未必事實。從無著世親以來，於性空無生等之解釋，已與龍樹提婆異其趣。承不同之師承而造論立說，其說明上安得而無諍？元曉等言諍意同，特圓融論者之常談。護法清辨之爲諍不諍，固非彼之所欲知也！今且依清辨之掌珍，護法之廣百論釋論，一察其有無乖諍。

一一

光明掌珍廣百同義：

1. 有爲無爲一切皆空 掌珍論云：「真性有爲空，如幻緣生故。無爲無有實，不起似空華。」又云：「然所知境，略有二種：一者有爲，二者無爲。以諸愚夫，不正覺了勝義諦理有爲無爲無顛倒性，妄執諸法自性差別。……若正覺知勝義諦理有爲無爲無顛倒性，……彼非有故，無分別慧趣八行成。」就勝義諦，有爲無爲一切皆空，是清辨意。

更尋廣百七云：「又所執境，略有二種：一者有爲，二者無爲。諸有爲法，從緣生故，猶如幻事，非實有體。諸無爲法，亦非實有，以無生故，譬如龜毛。」八云：「諸無爲法，非緣成故，猶若空花，體用都無。諸有爲法，衆緣所成，如幻所爲，無實體用。」九云：「如契經言：有爲無爲，皆是世俗分別假立，其體俱空。除爲無爲，更無別法。設復說有，但是虛言。有爲無爲攝一切法，此二空故，諸法皆空。」餘如卷十第二頌下，卷九第十頌下，俱顯有爲無爲一切皆空。若言護法明有，清辨言空，但出於人情耳！

傳諍論者，於此會云：清辨所明是都無空，護法所說是虛假空，（偏約有爲）雖同明於空，而空義不同，故有諍論。然廣百七云：「非實有體」八云：「無實體用」，九云：「其體俱空」。誰言勝義諦中，依他起性但空性實而不空虛假？

有爲無爲之所以空，清護有異議乎？就有爲中，廣百論中，略有五義：一似有非實故，二世

俗假立故，三緣生如幻，四分析無體故，五自心幻現故。前之三義，清辨亦說之。後之二義，則異。分析無體之空，但是析法明空耳！若自心幻現之空，是唯識議。世俗諦中，無外境而有內識。勝義諦中，心境俱泯。如廣百五云：「一切所見，皆識所爲，離識無有一法是實。謂無始來，數習諸見，隨所習見，隨所遇緣，隨自種子，成熟差別，變似種種法相而生。猶如夢中所見事等，皆虛妄現，都無一實，一切皆是心識所爲。」又云：「境既是虛，見云何實？如在夢中，謂眼等色，緣眼等諦。覺時知彼二事俱無。」若清辨意，則世俗諦中，心境俱有，勝義諦中俱無。

2. 勝義有空彼此無諍 眞勝義諦，爲一如何之境界歟？出心行言語之外，而非說明之可得說明。掌珍云：「如淨虛空，絕諸戲論寂靜安樂，勝義諦理。……要證出世無分別智，方能正知先所未了」。廣百六云：「諸法眞理，非有非空，分別戲論，皆所不及。」七云：「諸法實性，內證所知，非世尋思所行境界」。

然勝義雖非一切名字可及，若無一言，何以表此絕言？若如唯識字者，每云勝義非空非不空。離執寄詮，依圓稱有。然就廣百論中觀之，則護法清辨，無有異致，俱是寄詮以離執，一切皆空。如廣百九云：「謂畢竟空心言路絕，分別戲論，皆不能行，唯諸聖賢內智所證。是故智者，應正勤修，證此眞空，捨彼妄執。」五云：「於世俗中，執勝義有，不稱正理，是爲邪見」。六云：「聖說空教，有何意耶？爲遣一切虛妄有執，若爾，亦應說諸法有，爲遣妄執諸法空故。實爾

，若有執諸法空，如來亦說諸法是有。……諸法眞理，實非空性（後世學者，妄執性空，空性不同，何耶？）。空爲門故，假說爲空，眞理非空空爲門者，眞理非有應有爲門。隨機說門，有亦無過，然其門義，順在於空，有有有等，皆順執心，空空空等，皆違妄執」。是明言對治法門之世俗勝義，說有說空，隨機用之，若第一義悉擅之眞勝義，但可以空而遮顯之。（皆就說門）蓋說之爲有，有空是有；說之爲空，空亦復空。是義堅固，非妄執者之可傾動矣！

或曰：遣彼妄執，則有不如空，假說勝義爲空。若諸佛菩薩無漏依他，大般涅槃等，顯彼勝義，則空不如有；離執寄詮，勝義是有。如無垢稱疏云：「四重勝義，唯有非空。」實則，大背護法本旨。如廣百五云：「有倒心境，二種皆虛。無倒心境，俱應是實。世俗可爾，勝義不然。以勝義中心行絕故。」二云：「爲止邪見撥無涅槃，故說眞有常樂我淨。此方便言，不應定執！」

3. 一切皆空不墮斷滅 言空不善，墮於斷滅邪見中。龍樹斥方廣道人，瑜伽呵惡取空者。世俗諦中是有，非謂異於勝義空而別有世諦之有。但就世諦中說之爲有，於勝義則空耳！掌珍廣百之言空而不墮邪見，可有數意：

一、不撥世俗：廣百五云：「一切善惡苦樂因果，並世俗，勝義中無。我依勝義言不可得，不撥世俗，何成邪見？」掌珍則云：「若就眞性，一切有爲都無所有，是立宗義；卽謗一切皆無所有，如是所立墮邪見者。（據外難詞）此中宗義，如前廣說，謂空無性虛妄顯現門之差別，非一切

種皆謗爲無」。〔此明眞俗不二，但隨門別，俗則虛妄顯現，眞則空無自性。順懷師以此證清辨勝義非無，誤。〕又云：「如爲棄捨墮常邊過，說彼爲無（眞）。亦爲棄捨墮斷邊故，說此爲有。（俗）謂因緣力所生眼等，世俗諦攝，自性是有，不同空花無有物。但就眞性立之爲空。」

二、空亦遣空：廣百六云：「又此空言，是遮非表，非唯空有，亦復空空」。掌珍亦云：「無爲無實，此言正遣執實有性，亦復傍遣執實無性。」

三、病息藥廢：如廣百十云：「謗諸有法，可墮無邊。唯遣妄情，豈墮無執。爲破有執，且立爲無。有執若除，無亦隨遣。」卷五亦云：「彼執無常復執有住；爲破彼住，且許無常。今住既無，無常亦破。我如良醫，應病與藥，諸有所說，皆隨所宜。故所發言，不應定執。」掌珍亦云：「此非有言，唯遮有性，功能至斯盡，無有勢力更詮餘義。……乃至一切心之所行，悉皆遮止。所行若滅，心正隨滅。」

四、不執有我：此義掌珍中無，其文略歟？廣百六云：「以彼愚癡有怖畏故。謂懷我愛，聞涅槃空，恐證無餘，我便斷滅……若有徧知諸法正理，彼達本來無我，諸法皆空。故於涅槃全無怖畏。」夫斷與不斷，全出妄情之倒計。諸法皆空，何斷可斷？說空而斷滅，是不善巧，非本性空。學空而斷滅，見有斷滅，彼豈能知空耶？

4. 非有非空之解釋 可得三釋：

一、約中道說：中道以二諦顯，真空以遣妄有，俗有以遮斷滅無。若如唯識學者，雖說徧計空，故非有，依然有故非空。而彼但見有之與空，永失雙非一句。蓋彼於中道第一義中，仍欲分別何者爲空何者不空也。廣百六云：「聖說空教，有何意耶？爲遣一切虛妄有執。若爾，亦應說諸法有。實爾，若有執諸法空，如來亦說諸法是有。」卷十云：「佛告迦葉：諸法性相，非有非無。有是一邊，無是第二，謂常與斷。此二中間，無色無間無住無像，不可表示，不可施設。此意說言：世俗有故。依之建立生死輪迴。勝義空故。諸法性相，非有非無，心言路絕。」掌珍亦云：「今此論中，就勝義諦，於有爲境，避常見邊，且遮有性。如是餘處，避斷見邊，遮於無性。……如是餘處說迦葉波！有是一邊，無是第二」。又云：「如世尊告迦葉波言：常是一邊，無常第二。此二中間，無色無示無住無現無所了別無有標幟，是則名爲處中妙行」。二論所依聖教同，俗有遣斷無執，真空遮着有執亦同。一往而論，護法清辨，無諍論矣！

二、約眞諦說：廣百二云：「勝我諦理，非空非有，非常非無無常。」六云：「諸法眞理，爲空爲有，諸法眞理，非有非空。分別戲論皆不能及。」掌珍亦云：「如淨虛空，絕諸戲論，寂靜安樂，勝義諦理。」

三、約世說諦：如廣百本頌云：「以法從緣生，故體而無斷以法從緣滅，故體亦非常」清辨般若燈論亦云：「彼斷常者，世俗中遮。」

5. 如來教意之解釋 佛法非哲學，非文學，唯在此說教之所以然。以何故空？以何故有？以何故緣起？以何說寂滅？各有用意。設學佛法而忘此，能不墮戲論之範圍者乎？

一、說虛假以遣執實：如廣百五云：「云何數說心境是虛？爲破實執，故且言虛。實執若除，虛亦不有。若實若虛，皆爲遣執，依世俗說，非就勝義。」法相學者，說虛假不空，實去而封虛，直風栗之見耳！

二、說緣成以顯真空：廣百八云：「諸法衆緣成，性羸無自在，虛假依他立，故我法皆無。……故辨緣成，顯二無我。」卷十云：「諸法無我無性可取，故名爲空。」般若燈論引經云：「我說一切法空。若言從緣生者，亦是空之異名」。掌珍亦云：「諸緣生者，皆是無生，由彼都無生自性故。若說緣生，卽說空性。」中觀論云：「虛誑妄取者，是中何所取？佛說如是事，欲以示空義」。若不欲顯示勢義畢竟空無我者，如來終不說於緣生。今之學者，談因緣之妙有，而忘於空無我者，是外道義。外道豈不辨於緣有哉？

三、說涅槃以勸出離：廣百二云：「然經說有涅槃界等，爲破撥無涅槃者見。有執生死無始無終，決定無有般涅槃界。故佛說有煩惱衆苦熾火永滅般涅槃界，無生無滅無相無爲究竟安樂。此立道理，顯生死火非常相續永無滅期。謂生死苦，雖無始來依衆緣生，相續無斷。若遇善友聞法修行，無漏聖道現在前時，滅諸煩惱不起諸業，後苦不續，名曰涅槃，譬如世間，薪盡火滅。」

「掌珍則云：「此中世尊欲令所化，於有爲境動修厭離，於無爲境隨順欣樂，故就世俗，說有擇滅。」

四、說真空以遣妄執：廣百十云：「遣彼妄有，故立真空」。掌珍云：「此非有言，是遮詮義」。般若燈論云：「如是說空法。爲捨諸惡見，若還執空者，說彼不可治。」說空而失此意，是卽名爲惡取空者。

6. 聖者不緣有無爲境 掌珍云：「云何出世無分別智，及此後得清淨世智緣無爲境，是應正理？實不應理。如說此智緣無爲境，不應正理。如是此智緣有爲境，亦不應理。」廣百二云：「若眞聖智緣有境，應如餘智，非眞聖智」。七云：「愚夫妄執分別謂有，其體實無。離妄執時，都無所見；如淨眼者不覩空花。無爲聖智所見乃眞，能緣所緣，行相滅故」。

7. 有宗不成唯空可立 常謂護法爲有宗，清辨爲空宗，依廣百論文，則大不然。蓋護法之主張，唯空宗乃可建立。夫宗是主義，尊義，歸趣義，豈可以方便分別諸法，而謂護法宗有？近人有攻擊護法宗有，爲大謬特謬，實則非護法之咎。

廣百釋論十云：「然空無我，遣有我成。故破汝宗，我宗已立。……空無我名，是假非實，爲破他執，假立自宗。……諸法皆空，宗依何立？依汝所執，故我立宗。所執既無，宗應不立？汝謂爲有，故空非無。爲存自宗應許他有？爲遣汝執，故立我宗。汝所執無，我宗彌立。……空

言是破，破他便立。有言是立，自立方成。是故我空。無勞別立；汝所執有。須別立因。……未見有因，破真空故。小乘外道，雖惡真空，而未有因，破真空義。諸法性空，易立難破。諸法性有，難立易傾。真偽皎然。如何固執？……雖欲猛勵抗論真空，由無所依，措言無寄。如空無底，足不可依」。唯空宗乃可建立，護法之態度，極為明決。較之龍樹清辨，亦無多讓。

龍樹云：「若人有問者，離空而欲答。是則不成答，俱同於彼疑。若人有難問，離空說其過；是不成難問，俱同於彼疑。」中論四諦品，辨之最詳。清辨云：「如是等類諸敵論者，雖廣尋求立論者過，如所說理，畢竟無能破壞他論。若有此理，何處誰能建立比量，壞我所樂所說道理」。龍樹云：「前三悉檀，可破可壞，第一義悉檀不可壞。」而世之惑者猶以世諦之分別，自詡為圓融，為精微，欲破畢竟空，不亦可憐憫耶？

三

次明掌珍廣百異義：

從上所引之論文而觀察，似護法清辨，無所諍論，實則尚有諍論者在。元曉賢首等，謂其相破相成，言諍意同。不如謂其言同意諍之為善。護法廣百所破之空論師，確為清辨，而掌珍所破之相應師，亦確指護法。即未必指清辨護法，亦當為與彼二人之主張相同者。欲尋其諍論，當詳

察廣百之三宗，與掌珍之二宗。

廣百三宗，見十卷第二十頌及二十三頌之釋文。初以不空論師破空論師，次以空論師破不空論師，然後護法出其中道正義，並破空不空之偏。其間展轉相破，不能盡述，但略明之。

空論師之意見，世間所知，無非妄心倒境，了無一實。所謂世俗是有，勝義皆空，但此空言，唯遮非表，不墮斷滅。世間心境，既無非虛妄，如何而能現起染淨？於此一點，不空論者，視為勝義一切皆空，未能圓滿。即言如夢如幻，雖虛妄而可現有。但夢有夢中心識為依止，幻有幻師為依止。設一切皆空，有何夢幻之假相可起？空論師則以「世俗非無，故無此失。……隨世俗量是實有故，亦名諦實」釋之。不空論師則以一法一時，或有或無，不應俱稱諦實，世俗既非實有，則染淨諸法之生起，即不可通。無體有用，曾所未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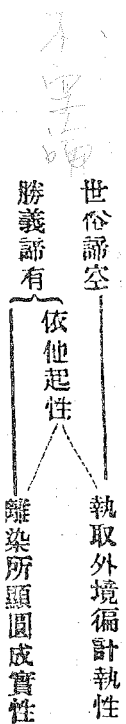
空論師廣引聖教，說明一切皆空，名事義經。不特偏計所執性空，依他起性亦空。（勝義）

（於圓成實性，論無明言。然為平等真空，當亦不許是有）對於唯識之意見，如云：「諸契經言唯有識者，為令觀識（依他）捨彼外塵。（偏計）既捨外塵，妄心隨息。妄心息故，證會中道。故契經言，未達境唯心，起二種分別。達境唯心已，分別亦不生。知諸法唯心，便捨外塵相。由此息分別，悟平等真空。」空論師之於二諦，如是：——



不空論師，異於是。彼謂「分別所執，法體是無。因緣所生，法體是有。由斯發起煩惱隨眠，繫縛世間，輪迴三有。或修加行，證無我空，得三菩提，脫生死苦。……如來處處說三自性，皆言偏計所執性空。依他圓成，二性是有。」經中謀因緣生法空是者，「以從緣生，法有二種：一者偏計所執，二者依他起性。此中意明偏計所執自性非有。」一切皆空，是密意之教，如經中說：「我唯依於相應自性，說一切法自性皆無。……相應自性，即是世間偏計所執。」

空論師破其依他是有云：「未得無分別後法實相智，如何定知有依他性？此依他起，非如現見他所執依，如何空言實有此性？若依他起起世智所緣，而說非空，甚可嗤笑！」不空論師救意：依他起性亦世智所了。(有漏現量)「一切有漏心及心法，唯能證受自所現塵(空論師不許)，未能如實證餘心境。無漏世智相應心品，由性離染，自他俱證」。不空論師之二諦三性，如是：——



護法菩薩既不演意於空論師。謂其「由苦攝受謗法業因，偏執如來破相空教，誹毀所說顯實法門」。同時亦不以不空論師為然。偏計執空，依圓是有，亦不能符合於諸法之真相，而有墮於情執之虞。(不善學法相者，固執依圓是有，是不空論師) 故護法云：「應捨執着空有兩邊，領悟大乘不二中道」。復云：「若於世俗起堅執見(不空論)，及於世俗起不順見，(空論) 此二俱名虛妄分別」。

然則護法之正義，果何如耶？如是釋者，應作是言：「真非有無，心言絕故。為破有執，假說為無。為破無執，假說為有。有無二說，皆世俗言。勝義理中，有無俱遣。聖智所證，非有非無，而有而無」。又云：「世俗諦者，謂從緣生，世出世間色心等法，親證離說，展轉可言，親證為先，後方起說。此世俗諦，亦有亦生，假合所成，猶諸幻事，從分別起，如夢所為。有相可言，名世俗諦。勝義諦者，謂聖所知。分別名言，皆所不及，自內所證，不由他緣。無相絕言，名勝義諦。……依前世俗，染淨清生；依後勝義，証於寂滅。」護法之二諦，如此：——



可知護法之二諦，俱認為離言。即常談之依他離言自性，與圓成離言自性。圓成離言自性，非言說安足處所。依他離言自性，有相貌可分別，依之得安立言說。所謂法雖不可言，而有如此義也。護法雖雙破空有二師，而終為傾向唯識家不空論者，但言教上有優劣而已。不空論師謂依圓是有，今則謂真俗有離言之體。不空論師偏執偏計俗空，依圓真有，今則謂破外，則俗有真空，而顯正復歸於徧計所執（世俗世俗）可空，而依（世俗勝義）圓不可空。就一途言，固勝於空有二論師矣。

廣百論之空論師，吾謂其即清辨也。可證者，廣百釋論十云：「如何可說一法一時有無相違，俱名諦實？彼作是說：一法一時，無義為真，有義為俗，義差別故，互不相違。猶如世間施等善法，性有漏故，得不善名。善根相應故亦名善。……如一念識，我執依故，世俗名我。由勝義故，亦名無我。」清辨般若燈論卷一亦有此說：「問曰：汝向自言說緣起法，若言緣起，亦何不起？此語自相違。……答曰：彼世諦中有緣起故，非第一義亦有緣起。猶如擅等第一義中，爾

說為善。攝生死故，說之為善，又如說識為我，第一義中識實非我。」

廣百釋論十云：「隨世俗量，是實有故，亦名諦實。」般若燈論十四云：「世俗諦者，一切諸法無生性空，而衆生顛倒故妄生執着，於世間為實。」

廣百十云：「（破空論師）所行究竟無故，無分別智應不得生。設許得生，亦非真智，緣無境故，如了餘無。」掌珍論中相應師破清辨亦云：「云何出世無分別智，及此後得清淨世智，緣無為境？」依上三條察之，則護法實破清辨。而清辨之是否被破，則非可以一邊之言為定量矣！

破空論師，有二要點：一、世俗法於勝義中一切皆空，云何為依而能生起染淨諸法？二、無分別智，云何緣無為境？

今當更審掌珍之大乘二師：一、相應師，二、清辨自義。

相應論師，謂有依他離言實性。「諸有為法，從衆緣生，非自然有，就生無性，立彼為空。」若依他起性空無自體，則墮斷滅，云何得有色受想等，自性差別假立性轉。亦有真如離言實性。「於勝義上更無勝義，真如即是諸法勝義，故就勝義說真如空。」無分別智，雖離一切所取能取之分別，而所緣真如，不可言空。

徧計所執自性——徧計無體故空——相無自性性

依他離言自性——依他非自然有故空——生無自性性

圓成離言自性——圓成上更無勝義故空——勝義無自性性
清辨意謂世俗諦中，三性可有。就勝義諦中，則不但徧計執空，有爲緣生無自性亦空，無爲假想施設故亦空。

徧計執性——無自體故
世俗諦有——依他起性（有爲）——緣生如幻故——勝義諦空——非有非空——離四句絕百非
圓成實性（無爲）——假想施設故

清辨之所謂眞空，無非有非空，及離言等，有其同樣之意義。蓋佛法離言，惟有以此「空」遮顯之。在對治邊，則爲否認世間虛妄顛倒之認識。在顯道邊，卽以此空之一言，爲表示心行道斷，言語處滅之意義。

掌珍所破之相應師，一往似非護法，而實與護法之思想吻合。就非自然生說有爲空，就更無勝義說勝義空，固爲瑜伽學者之所共許。特護法較不空論師，直言爲善巧而已。不言依他圓成是有，而謂有依他圓成之離言自性。掌珍中論，亦正破此義：「若言我宗立有幻等離言實性，同喻無故，非能立者，離言實性，道理不成，故無有過。（相應師救）（破）若爾，外道所執離言實性，我等誰能遮破？彼亦說有實性我等，非慧非言之所行故。」又破云：「若謂眞如，雖離言說而是實有，卽外道我名想差別說爲眞如。……彼亦我計，雖是實有周遍常住，作者受者而離分別。以非

言語所行處故，分別覺慧所不緣故，名離分別。……故我不能信受如是似我眞如。」

護法雖可救言：我說世俗勝義離言自性，不執實有。但彼終不能呼之爲空。若無此世俗依他離言自性，則染淨緣起如何建立？是則雖言離心行言語，而不能不認爲有此離言有爲性。爲道理之所逼，墮入掌珍破中。護法雖爲清辨之所破，而是否被破，又當別論。

總言之，廣百論本頌，爲提婆菩薩所造，俗有眞空之思想，有不容法相學者之所掩蔽。護法菩薩爲之作釋，依文釋義，對外則俗有眞空，與般若家言，大致相近。古代三論師，嘗據此以說二家無諍矣。（如玄奘等）但第十卷中，文外別論，顯其自義，則與清辨等違反。故我謂「言諍意同」，毋寧謂爲「言同意諍」。但此僅就掌珍廣百言之。

四

今謂護法雖破清辨，而清辨不受。

1. 無分別智云何緣無爲境 於此一義，是法相家之惡分別。清辨意謂親證離言時，非境非智。如云：「如是出世無分別智，亦非實有，從緣生故，猶如幻士。」此非智也。又云：「若有少所觀者，卽非慧眼。」此非境也。就勝義諦非智非境，然世俗中亦說爲境智。如云：「雖復永離一切分別覺慧增益，假名爲智。」若就世俗，以無分別智，證諸法實性，清辨亦許，有何諍論？若

就勝義諦中，能所俱寂，境智並冥，云何可難「緣無爲境」？若有能緣智，理應緣有緣無；求能緣智了不可得，說何以爲所緣清辨勝義，係以「空」「無」，及顯離言。安得不鑿其意，以無所緣爲緣無哉？

2. 撥無依他是惡取空 此義掌珍清辨曾明言之：「若因緣力所生眼等，一切世間共許實有。是諸愚夫覺慧所行，世俗似有自性顯現。以勝義諦覺慧尋求，猶如幻士，都無實性。是故說言「由彼故空，彼實是無」，爲欲遮墮常邊過故。如爲棄捨墮常邊故，說彼爲無，亦爲棄捨墮斷邊故，說此爲有。謂因緣力所生眼等，世俗諦攝，自性是有，不同空華全無有物。但就眞性立之爲空。是故說言：「依此故空，此實是有。」

世俗諦中，撥無一切，是惡取空。龍樹無着皆然。若就非安立諦眞勝義中言一切空，而謂其墮於惡取。檢一切大乘經，無此說。

3. 一切皆空云何爲依而起諸法 無著世親以降，大乘佛法，漸次流成思辨之哲學。思以世俗之名相分別，徹底說明之，幾將忘佛法終非言說可說明者矣！大乘佛法，緣生如幻，爲顯示眞勝義之勝方便，所謂虛妄分別法，欲以示空義。若爲總相之分別，所幻現者，一切諸法；能幻現者，惑之與業，心爲其主。能幻如所幻，亦復從緣起。約一念論，則能幻所幻，俱生俱滅。約三世明，則前前爲因，後後爲果。世諦現實，如此而已。若以勝義諦望之，則生則空生，滅則空滅，如

夢如幻，了無一實。夫說夢幻之喻，乃欲借虛以遣實耳。今而責曰：「幻有幻士爲所依，夢有夢心爲依止。」是全失佛法之立場，而墮於戲論之範圍。佛法「寄詮離執」之法門，何不審而思之？

且如清辨以「世諦實有」爲言，故有染淨法可說。而不空論師責一法一時，不應有空俱實。依般若燈論意：「世俗諦者，一切法性空，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，於世間是實。諸賢聖眞知顛倒性故，知一切法皆空無生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，名爲實。」（此文是青目中論釋，清辨同此）是則凡聖能觀智異，凡聖所了達異，迷悟所觀時異，何得言一法一時不應有無並實耶？

法相家傳，清辨不許第八識。但勝義中，不許賴耶，經（深密）有明咨世俗諦中，掌珍亦許。若論清辨之破護法，個人覺護法不能不受其破。既許勝義有無分別智，必有所緣境。雖言離言，終於是有，墮清辨破。護法每言「諸法眞性，非有非空。爲遮俗有，假說眞空。」不許眞性爲空。今問汝許非有非空，爲遮爲表，若是遮者，與空何異？若是表者，違自所許。若言空但一邊者，對亦有亦空而說非有非空，豈是中道？若言我之眞性，離四句者，清辨一切皆空，豈不離四句耶？今正以空之一字，顯示離言絕相之勝義也。總言之，不許眞空爲究竟而別有所說，非墮於空之範圍而不自知，即入於有中。彼既眞勝義離言，而不許假空以遮顯之，勢必墮入有中，與不空論師同執。無怪後之學者謂護法爲有宗也。